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元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重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对华东重机拟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2]676号）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9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9,95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5,619.00万元，较原计划的35,425.00万元募集资金超额募资10,194.00万元。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首次公开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瑞岳华验字[2012]0151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连同保荐机构金元证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该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2013年8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承诺投资总额	实际投资金额			节余资金
		实际已支付投资金额	尚需支付投资金额	合计	
105 台轨道吊、 24 台岸桥产能 扩建项目	35,425.55	16,441.03	961.68	17,402.71	18,022.84
合计	35,425.55	16,441.03	961.68	17,402.71	18,022.84

截止2013年8月31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建设完成，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金额17,402.71万元（其中已实际支付的投资金额为16,441.03万元，尚需支付的资产购建尾款为961.68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18,022.84万元，加上募集资金利息收入419.54万元，公司节余募集资金共计18,442.38万元。

三、募集资金节余的原因

- 1、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利息收入；
- 2、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严格管理，秉承节约、合理及有效的原则使用募集资金，合理配置资源，采取成本控制、优化生产工艺流程等措施，节约了项目投资。

四、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截止2013年8月31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建设完成，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为了提高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

低公司的财务费用，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利益，公司计划将节余募集资金18,442.38万元（包括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18,442.38万元（包括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承诺事项

- 1、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 2、在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华东重机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最近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已经承诺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本次将节余的募集资金18,442.38万元（包括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已经通过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同意意见，该议案还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基于以上意见，保荐机构对华东重机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计划表示无异议。

